

“全渝数智法院TV版”上线1000余万台终端 当事人可通过电视参加庭审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1月8日下午4时30分许,铜梁区龙腾路长坡社区居民刘兴容连接上中国电信天翼高清IPTV,在自家电视机前,作为原告参加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庭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和部分重庆市人大代表观摩了此次庭审。据悉,这是“全渝数智法院TV版”首次通过中国电信天翼高清电视开庭审理,也是重庆法院发挥能动司法作用,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又一次创新实践。

全国首次 当事人在家通过电视参加庭审

56岁的刘兴容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2022年12月17日晚7时许,她搭乘丈夫蒋中洪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车,沿铜梁区龙兴大道行驶至铁佛寺路段时,与停在路边的一辆重型货车发生碰撞,夫妻二人均受了伤。经交警认定,蒋中洪负主要责任,货车司机占某萍负次要责任,刘兴容无责任。

事故造成刘兴容肋骨骨折,产生了高额医疗费、误工费,因与货车投保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货车司机占某萍协商未果,刘兴容一纸诉状提交到铜梁区法院,要求占某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共计3.8万元。

“这起案件,原、被告情况特殊,为便于双方

参与庭审,我们采取了线上庭审。”主审该案的法官霍丹告诉记者,原告刘兴容因交通事故导致8根肋骨骨折,至今行动不便,且居住在楼梯房五楼,因此向法院申请在家出庭。而被告均在江西,路途遥远、往返费用不菲。为方便人民群众,经原、被告申请,铜梁区法院运用“全渝数智法院TV版”开庭,采用庭审三方三地线上庭审;法官在铜梁区法院“云上共享法庭”主持庭审,原告刘兴容在家中通过电视机“全渝数智法院TV版”出庭,两被告在江西分别通过“云上共享法庭”手机APP客户端在线参与庭审。

据悉,这是全国法院利用数字电视创新庭审模式第一案,双方当事人视频在线出庭,案件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立即电子送达了调解书,矛盾当庭圆满化解。

“在家中就能通过机顶盒连接电视参加庭审,还立即拿到了调解书,实在是太方便了。”刘兴容感慨地说。

在线观摩庭审后,重庆市人大代表王雪芹表示,铜梁区法院在全市首次运用“全渝数智法院TV版”实现跨网融合庭审,让司法服务通过机顶盒走进百姓家中,让“数字红利”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这很值得肯定,希望铜梁区法院继续加强数字赋能司法服务。

畅通服务 每个机顶盒都是“云上共享法庭”

据重庆市高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张伟介绍,2022年,重庆法院着手谋划“全渝数智法院TV版”建设,提出“让‘全渝数智法院’通过电视屏

幕走进千家万户,有多少个机顶盒就可以有多少个‘云上共享法庭’”的目标,并写入《重庆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实施五年规划(2021-2025)》。两年来,重庆法院联合多家运营商共同组建工作专班,围绕建设“云上共享法庭”有线电视版,携手开展技术攻关,联合升级完善数字机顶盒、网络机顶盒,推动版本迭代升级、提升兼容性,构建起“全渝数智法院TV版”新形态。

记者了解到,“全渝数智法院TV版”充分利用数字电视覆盖广、受众多的优势,依托重庆“全渝数智法院”体系,实现诉讼引导、案例推介、庭审直播、文书送达、多元解纷等多项功能,并支持拓展后参与跨网融合庭审。

“‘全渝数智法院TV版’包含了智能诉讼服务应用场景、强基导向工作应用场景、‘云上共享法庭’应用场景、法治宣传应用场景和失信限高信息公开等五大应用场景。通过TV版,老百姓可便捷查询开庭公告,查看典型案例、庭审视频和文书,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文书送达、在线庭审等应用场景,将进一步降低群众、律师等群体参与诉讼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提升群众对重庆法院和司法审判工作的认同度。”张伟表示,目前,“全渝数智法院TV版”已在重庆累计上线终端1000余万台,畅通了司法数智便民服务的“最后10米”。

据悉,下一步,重庆市高院将根据“全渝数智法院TV版”上线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抓好运行保障,切实发挥“全渝数智法院TV版”的作用,用心打造能动司法便民服务的典范。

綦江区法院: 召开服务民企座谈会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民营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近日,綦江区法院万盛法庭执行科联合万盛经开区工商联召开服务保障辖区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会上,执行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举措。民营企业代表畅所欲言,对法庭助力企业发展采取的务实举措表示肯定,围绕企业发展进行法律咨询和探讨,并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建议。与会干警对企业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与回应,并就企业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给出防范建议。

下一步,綦江区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用好用活执行措施,同时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助力矛盾高效化解,为辖区营商环境改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记者 叶会娟

北碚区法院: 将庭审搬进大学校园 用身边案例开展普法

本报讯 1月5日,北碚区法院联合西南大学、重庆市消委会、北碚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车载便民法庭”消费宣传暨集体诉讼示范庭审进校园活动。北碚区法院运用“车载便民法庭”前往西南大学巡回审理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以真实的庭审为大学生呈现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市人大代表曹建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该案系一起因艺术培训预付式消费引发的纠纷,涉及该校10多名学生。2021年9月,朱某在校外某琴行购买了吉他培训课程。其后,朱某等多名学员因琴行诱导报名、课程安排不合理、教学质量欠佳等原因要求退费,并投诉至北碚区消委会。经北碚区消委会多次调解,双方仍无法协商一致,朱某遂将琴行所属公司起诉至法院。

北碚区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该纠纷涉及学生较多,且对学生群体依法维权权益具有引导作用,决定运用“车载便民法庭”前往校园进行巡回审理,以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现在开始开庭。”随着法槌敲响,一堂鲜活的“法治公开课”正式拉开序幕。庭审中,承办法官精准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开展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各环节有条不紊地推进,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井然有序。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全面了解案件事实,详细阐述《民法典》相关规定,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发现许多大学生在培训、美容美发等预付式消费纠纷中存在维权盲区和应对举措不完善等问题。希望通过这样的真实庭审,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帮助同学们明确维权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北碚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刘进表示。

活动最后,法院干警向在场学生发放了宣传手册,讲解了消费陷阱典型案例、防范“校园贷”、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共同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记者 杨雪 通讯员 刘一茵



图
说
新
闻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巫溪县法院文峰法庭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文峰镇长岭中学,为同学们送去一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让同学们对《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通讯员 江金璋
记者 张柳娅 摄

车门自行打开关不上,乘客不顾车辆在行驶下车摔伤致死,法官: 客车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担主责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 通讯员 谭成易)客车车门突发故障自行打开,乘客不顾车辆在行驶径直下车,跌倒摔伤后死亡,交通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大足区法院审理了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客车一方承担主要责任,乘客承担次要责任。

2022年7月9日,司机张某某驾驶中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刘某某沿大足某路段行驶,行驶过程中客车车门发生故障,打开后无法关闭,张某某见此并未采取措施,而是继续行驶。刘某某见车门打开,车速不快,不顾车辆

正在行驶径直下车,摔跌到路上受伤。经过100多天的住院治疗,刘某某因救治无效死亡,刘某某家属于2023年9月向大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客运公司、司机张某某、保险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客车行驶过程中,司机张某某作为车辆驾驶员,应确保车辆行车安全,在发现车门打开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明显主观过错,但因其是在职务行为中发生纠纷,故应由客车一方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同时,乘客刘某某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

义务,明知车辆正在行驶仍径直下车,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结合具体案情,认定客车一方承担本次事故90%的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时,乘客刘某某已双脚落地身体完全置于客车车身之外,并摔跌在车外的道路上致受伤,完全符合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中对于“第三者”的定义,因此,适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综上,判决承担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在上述险种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上诉。